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21號

聲請人 比石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植勝

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邱暄予律師

相對人 何宏聲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玖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七七八八二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相對人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具狀追加聲請執行債權額新臺幣伍拾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一二九三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公證法第13條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同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只須公證書所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同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依該條第3項但書規定，如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执行程序，法院即應定相當之擔保後准許之。上開提起之訴訟，尚不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限，此觀該條於民國63年1月29日修訂前，原規定「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

01 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即依修正
02 前規定，原僅限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始有適用，修正後只
03 以「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為必要自明。再法院
04 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項擔保係備供債
05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06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07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7
08 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113年度北院民公武字第739號公
10 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
11 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萬6,044元，及自民國113
12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
13 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7882號給付租金等強制
14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2月9日以
15 北院縉113司執丙字第277882號函，通知相對人補正其聲請
16 執行之懲罰性違約金5萬8,000元部分之計算式及請求依據，
17 並通知其因處理違約事由之聲請強制執行相關花費【即共計
18 858元部分（計算式：222元+51元+42元+250元+250元+
19 43元=858元）】皆非得請求強制執行之費用，故不得請求
20 後，於同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17萬7,186元及執
21 行費1,418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
23 興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
24 償，並於113年12月10日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25 地院）執行，嗣因聲請人於113年12月2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
26 之訴，請求撤銷執程序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以113年
27 度北簡聲字第419號裁定准予聲請人供擔保4萬7,037元後，
28 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22日依上開裁定供擔保4萬7,037元停止
29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又本院民事執行處前於114年3月
30 19日以北院信113司執丙277882字第1149013310號函通知新
31 北地院，因其他執行標的已足額扣押，故撤回囑託執行後，

01 相對人於114年3月28日又追加執行金額50萬6,912元，經本
02 院執行處於114年3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50萬
03 6,912元及執行費4,056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合作金庫
04 銀行台北分公司、台新銀行復興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
05 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並在114年3月31日囑託新北
06 地院執行後，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4年4月14日以北院信11
07 3司執丙277882字第1149017772號函通知新北地院，因其他
08 執行標的已足額扣押，故撤回囑託執行，而新北地院業於11
09 4年4月17日以新北院楓114司執助梅字第3414號函撤回其執
10 行命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嗣
11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提供合於使用收益之租賃物，故其已解除
12 兩造間之租約為由，於113年12月2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請求撤銷上開執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29
14 3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執
15 行事件相對人於114年3月20日具狀追加聲請執行債權額50萬
16 6,912元部分之強制執程序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
17 符，應予准許。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其
18 訴訟標的價額曾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核定為44萬1,638
19 元，故再加計本院於114年5月12日核定聲請人所追加部分之
20 訴訟標的價額50萬6,912元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94萬8,550
21 元（計算式：44萬1,638元+50萬6,912元=94萬8,550
22 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
23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24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
25 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
26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
27 約為4年8個月，故相對人就追加聲請部分，因聲請人聲請停
28 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2萬1,659元【計算式：50萬6,9
29 12元 \times 5% \times 4.8=12萬1,659元，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聲
30 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2萬1,659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31 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